

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适用主体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因此：一是，不区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，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取得适用 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的，均可适用政策。二是，一般纳税人不能适用此政策，无论是免税政策还是暂停预缴政策，一般纳税人均不适用。

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小规模纳税人按 3%的税率取得应税销售收入。原减征按 1%征收率征收，直接免征增值税。也就是说，免税政策几乎涵盖了除少数企业征收 5%的税率外的所有企业。对于小规模纳税人来说，优惠力度很大。

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具体优惠政策如下：

一、免征增值税

优惠政策：

2021 年 4 月 1 日-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(以一个季度为纳税期，季度销售额低于 45 万元)的，免征增值税。适用 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减按 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；适用 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减按 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

享受主体：

1.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。
2.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月销售总额超过 15 万元，但扣除当期房地产销售、货物销售和劳务销售后不超过 15 万元的销售无形资产、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。
3. 适用增值税差额税收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，应根据差额后销售额确定是否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。

二、阶段性免征增值税

优惠政策

2022年4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%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

享受主体：

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。

三、减征地方“六税两费”

优惠政策：

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%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。

享受主体：

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的税额幅度，享受税收优惠。

四、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

优惠政策：

企业和非企业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，在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（按季征税6万元）的，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
享受主体：

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(按季纳税 6 万元)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。